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T154-04R1

修正案号: 39-1528

- 一. 标题: 取消 1420- БЭАБ通告的检查工作
- 二. 适用范围:全部**Д-30KY-154** ( II )
- 三. 参考文件: 中俄九五年度 Д-30 К У-154 发动机维护技术研讨会《备忘录》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T154-04, 39-1038

根据俄罗斯1420-**БЭ-АБ**服务通告,我司一九九三年八月颁发适航指令规定了**Д-30КУ-154**发动机的振动监控方法,这种监控方法手段原始,人为因素多,难于准确捕捉故障隐患。根据制造方的建议,决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取消一九九三年八月颁发的CAD93-T154-04(修正案1038)指令规定的检查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夏贞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